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南大行政大樓 A104 演講廳、北大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
 主席：黃校長 宜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燕、周玉惠

壹、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希望往後的行政會議要彙整每個月學校的重大事項在業務報告事項摘錄議程中，以為文本即將要面臨的評鑑，請大家在評鑑收尾時候細節要特別注意，請系主任帶領同仁依照時程表完成相關事項。
- 二、有關南、北大學部的招生，大學部是每二星期召開一次會議，南、北的招生分別由副校長跟我親自主持，每個月會以視訊南、北校區合開一次招生會議。今天有安排能仁家商吳美玲主任主講「招生策略分享」，希望大家可以多多吸取經驗，學習招生技巧。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工程、財務、勞務採購驗收作業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C	已公告施行。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36855 號函核定
105 學年度預算審查，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	C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教教會(二)字第 1050138504 號函核定
擬訂定本校「公文簽辦流程暨核判權責劃分簡表」，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C	已於校園公告系統，公告施行。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第 19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C	已公告施行。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一、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追蹤情形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1. <http://www.knjc.edu.tw/TaskManager/login.aspx>

2. 系所評鑑

3. 校務評鑑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增訂「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草案(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策略委員會決議增訂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草案。
- 二、依招策會決議，自 106 學年度起取消日間學士班國立大學收費優惠以及 iPad 免費使用四年。
- 三、新增繁星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個人申請、四技甄審、身障生甄試與身障生單招獎學金 10,000 元，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詳請參閱附件。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康寧大學臺南校區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表」(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來襲，造成臺南校區嚴重災損，本處重新擬訂檢核表，期各單位加強防範，以減少災損。

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爾後請各單位依本表完成災情整備及檢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南校區車輛通行收(退)費標準修訂草案(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車輛通行與停放管理要點
- 二、本收(退)費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

決議：本次撤案，待研商好配套措施後再予提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內容修訂。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獎勵辦法」(草案)附件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感謝各界熱心捐助，特訂定此辦法。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草案)附件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經費，並促進校務發展，提升校務運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增訂「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 23 條之規定，訂定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如附件九)。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護理健康學院

案由：確認嬰幼兒保育學系(科)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系增設/科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提請確認嬰幼兒保育學系(科)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授予畢業學生學位名稱為「教育學士」及「教育副學士」。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0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招收之緬甸學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5學年度招收緬甸學生共計20名，迄今離校2員，現有18員，為減少學生離退率，以安定緬生繼續在校就讀。
- 二、本校未來與中洲科大將簽訂緬甸學生校際合作案，有關跨校選課、生活管理、教師鐘點費、場地設施租借及住宿等問題，須於合約中予以明訂，有效遂行校際合作案。

附件：本校緬甸學生基本資料表。

決議：照案通過。

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與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一、.... 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106</u>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p> <p>二、優惠資格及條件：</p> <p>(一) 日間學制：凡經 <u>106</u>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p> <p>(二) 夜間學制：凡依 <u>106</u>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p> <p>(三) 凡依 <u>106</u> 學年度本校轉學(暑/寒轉)入學管道入學者。</p> <p>三、<u>106</u>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p> <p>(一)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u>繁星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個人申請、四技甄審、身障生甄試與身障生单招獎學金 10,000 元，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u></p> <p>(二)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者(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且選修日間部課程 25 小時(含) 以上，<u>享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u></p> <p>(三)<u>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u>，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p>	<p>一、.... 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105</u>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p> <p>二、優惠資格及條件：</p> <p>(一) 日間學制：凡經 <u>105</u>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p> <p>(二) 夜間學制：凡依 <u>105</u>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p> <p>(三) 凡依 <u>105</u> 學年度本校轉學(暑/寒轉)入學管道入學者。</p> <p>三、<u>105</u>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p> <p>(一)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者，<u>享四學年國立大學收費及 iPad mini 免費使用四年。</u></p> <p>(二)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者(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且選修日間部課程 25 小時(含) 以上，<u>享四學年國立大學收費及 iPad mini 免費使用四年。</u></p> <p>(三)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p>	<p>※一、二、三修改學年度。</p> <p>※(一)刪除享四年國立大學收費及 iPad mini 免費使用四年之優惠，改為發放獎學金之方式。</p> <p>※(二)掛進修部唸日間部之學生，刪除享四年國立大學收費及 iPad mini 免費使用四年之優惠，改為以發放獎學金之方式。</p> <p>※(三)新增加低收與中低收優惠之學制限制。</p>

<p><u>(四)106 學年度入學轉大二、大三日間部(含本校專科部)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u></p> <p><u>(五)106 學年度陸興中學、強恕中學入學大一新生四年住宿費全免優惠(限台南校區標準四人房)。</u></p> <p><u>(六)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戶籍設於花東離島地區者，四年住宿費半價優惠(限台南校區標準 4 人房)。</u></p> <p><u>(七)陸聯會、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15000 元，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住宿費半價優惠(限台南校區標準 4 人房)。</u></p> <p><u>(八) 新生、在校生與畢業生介紹 106 學年度新生(限進修部、轉學生)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u></p> <p><u>(十) 新生學測成績每科均標以上，全校限額 5 位，入學第一學年每月領取工讀金 10,000 元(排除寒暑</u></p>	<p><u>(四) 105 學年度本校專科部轉大二、大三日間部比照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享國立大學收費，個人專屬 iPad 免費使用，住宿費以半價優惠(限標準 4 人房)。</u></p> <p><u>(十)105 學年度入學轉大二、大三日間部學生比照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享國立大學收費，個人專屬 iPad 免費使用。</u></p> <p><u>(五)105 學年度陸興中學入學大一新生四年住宿費全免優惠(限標準 4 人房)。</u></p> <p><u>(六)105 學年度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戶籍設於花東離島地區者，四年住宿費半價優惠(限標準 4 人房)。</u></p> <p><u>(七)陸聯會管道入學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15000 元，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住宿費半價優惠(限標準 4 人房)。</u></p> <p><u>(八)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住宿費半價優惠(限標準 4 人房)。</u></p> <p><u>(九)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日間學士班大一新生，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每年發給獎</u></p>	<p>※(四)與(十)合併為(四)，針對本校專科部轉學生與它校轉學生之優惠措施。</p> <p>※(五)原只對陸興中學有優惠，新增強恕中學。</p> <p>※(六)針對花東離島住宿費之優惠限制，新增加台南校區。</p> <p>※(七)合併第(七)(八)(九)，針對陸聯會、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做統一論述。</p> <p>※(八)舊生介紹新生之優惠，新增加新生與畢業生同享有優惠。</p> <p>※新增加第十點，針對學測成績每科達均表之優惠。</p>
---	--	--

<p><u>假，弱勢者入學起領取，非弱勢者入學第二學期領取，每學年可按規定重新申請。</u></p>	<p><u>學金 500 美金。</u></p> <p><u>(十二)</u> 在校生介紹 105 學年度新生(限進修部、轉學生)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p>	
<p>四、注意事項：</p> <p>(一) 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p> <p>(二) 住宿優惠：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電費另計，住宿房型及收費依本校宿舍供需狀況做適當調整並以公告說明為準。</p>	<p>四、注意事項：</p> <p>(一) 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p> <p>(二) 住宿優惠：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電費另計，住宿房型及收費依本校宿舍供需狀況做適當調整並以公告說明為準。</p> <p><u>(三) 續享四學年國立大學收費或住宿費優惠(標準 4 人房)者，需達下列標準之一：</u></p> <p><u>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u></p> <p><u>2.前一學期所修課程科目平均出席率達 80% 者。</u></p> <p><u>(四) 享有 iPad mini 免費使用四年，於四學年結束後需繳回。</u></p>	<p>※刪除(三)(四)針對國立大學收費與 iPad mini 免費使用之條件與限制</p>
<p>五、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並完成學位，若有休學、退學、轉學事實者，悉依</p>	<p>五、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並完成學位，若有休學、退學、轉學事實者，悉依</p>	

<p>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享有住宿費優惠.....。</p> <p>(二) 享有日間部各管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海聯會管道、陸聯會管道、運動績優或球隊等其他獎學金之學生，所領取之獎學金皆須全數退還。</p>	<p>以下規定辦理：</p> <p><u>(一) 享有 iPad mini 免費使用四年者，需繳回 iPad mini。</u></p> <p>(二) 享有住宿費優惠.....。</p>	<p>刪除第(一) iPad mini 免費使用之規定，新增列(二) 享獎學金優惠，需繳回優惠金額。</p>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105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惠資格及條件：
 - (一) 日間學制：凡經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大學考試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單招入學、本校運動績優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海聯會及陸聯會招生入學管道入學者。
 - (二) 夜間學制：凡依 106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
 - (三) 凡依 106 學年度本校轉學(暑/寒轉)入學管道入學者。
 - (四) 上開各學制新生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
- 三、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
 - (一)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繁星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個人申請、四技甄審、身障生甄試與身障生單招獎學金 10,000 元，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 (二) 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者，且選修日間部課程 25 小時(含) 以上，享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 (三)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
 - (四) 106 學年度入學轉大二、大三日間部(含本校專科部)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
 - (五) 106 學年度陸興中學、強恕中學入學大一新生四年住宿費全免優惠(限臺南校區標準 4 人房)。
 - (六) 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戶籍設於花東離島地區者，四年住宿費半價優惠(限臺南校區標準 4 人房)。
 - (七) 陸聯會、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15000 元，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住宿費半價優惠(限臺南校區、限標準 4 人房)。
 - (八) 新生、在校生與畢業生介紹 106 學年度新生(限進修部、轉學生)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
 - (九) 運動績優或球隊獎勵由體育室(球隊教練)專案簽報辦理。

- (十) 新生學測成績每科均標以上，全校限額 5 位，入學第一學年每月領取工讀金 10,000 元(排除寒暑假，弱勢者入學起領取，非弱勢者入學第二學期領取)，每學年可按規定重新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 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
(二) 住宿優惠(限臺南校區)：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電費另計，住宿房型及收費依本校宿舍供需狀況做適當調整並以公告說明為準。

五、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並完成學位，若有休學、退學、轉學事實者，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享有住宿費優惠者，須繳回所受之住宿優惠金額。
(二) 享有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海聯會管道、陸聯會管道、運動績優或球隊等其他獎學金之學生，所領取之獎學金皆須全數退還。

六、本要點經招生策進委員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臺南校區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修正前全文)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策進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臺南校區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優惠資格及條件：

(一) 日間學制：凡經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大學考試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單招入學、本校運動績優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海聯會及陸聯會招生入學管道入學者。

(二) 夜間學制：凡依 105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

(三) 凡依 105 學年度本校轉學(暑/寒轉)入學管道入學者。

(四) 上開各學制新生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台南校區)。

三、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

(一)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者，享四學年國立大學收費及 iPad mini 免費使用四年。

(二) 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者(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且選修日間部課程 25 小時(含)以上，享四學年國立大學收費及 iPad mini 免費使用四年。

(三) 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

(四) 105 學年度本校專科部轉大二、大三日間部比照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享國立大學收費，個人專屬 iPad 免費使用，住宿費以半價優惠(限標準 4 人房)。

(五) 105 學年度陸興中學入學大一新生四年住宿費全免優惠(限標準 4 人房)。

(六) 105 學年度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戶籍設於花東離島地區者，四年住宿費半價優惠(限標準 4 人房)。

(七) 陸聯會管道入學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15000 元，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住宿費半價優惠(限標準 4 人房)。

(八) 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住宿費半價優惠(限標準 4 人房)。

(九)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日間學士班大一新生，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每年發給獎學金 500 美金。

(十) 105 學年度入學轉大二、大三日間部學生比照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享國立大學收費，個人專屬 iPad 免費使用。

(十一) 105 年 9 月入學五專或二專畢業生轉大三日間部學生，每學期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住宿費 8 折，個人專屬 iPad mini 免費使用。

(十二) 在校生介紹 105 學年度新生(限進修部、轉學生)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

(十四) 運動績優或球隊獎勵由體育室(球隊教練)專案簽報辦理。

四、注意事項：

(一) 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

(二) 住宿優惠：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電費另計，住宿房型及收費依本校宿舍供需求狀況做適當調整並以公告說明為準。

(三) 續享四學年國立大學收費或住宿費優惠(標準 4 人房)者，需達下列標準之一：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

2.前一學期所修課程科目平均出席率達 80%者。

(四) 享有 iPad mini 免費使用四年，於四學年結束後需繳回。

五、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並完成學位，若有休學、退學、轉學事實者，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享有 iPad mini 免費使用四年者，需繳回 iPad mini。

(二) 享有住宿費優惠者，須繳回所受之住宿優惠金額。

六、本要點經招生策進委員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項次	災害防救檢視注意要點	整備(檢查)情形		負責檢核單位
教防學 及 各 整 樓 館 備 行 政 事 單 位 項	1	各系館樓層樓梯間、辦公室、專業教室(含會館、健身房、桌球間等)、研究室、廁所等負責區域門窗是否緊閉強固或有無破損、滲漏現象，能否抵擋強風豪雨；玻璃是否黏貼膠帶或其他方式(如沙包等)以防強風豪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室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資圖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資訊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應外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應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企管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時造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保美系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管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系
	2	將負責區域易遭大水浸濕或損壞之儀器、設備及書籍等物品，事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或確認無淹水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負責區域用電是否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4	地下室入口通道、通風用之門窗，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沙包是否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	檢視樓館內外各式教學活動懸掛物、活動看板或海報等易遭強風吹落物品是否拆下或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6	約束及管制學生於停課期間禁止到校，以維護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	檢視各單位落水頭、陽台落水孔、排水管線、排水溝、出水口、陰井等是否淤積無法順利排水，水位是否有迴漲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務總	1	利用校內 e-mail、校園公告等方式，使全體師生知悉防災最新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單位	項次	災害防救檢視注意要點	整備(檢查)情形		負責檢核單位
	2	校舍屋頂、各層樓樓梯、教室、倉庫、地下室等區域門窗是否緊閉強固或有無破損，以防強風吹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總檢校舍屋頂落水頭、陽台落水孔、排水管線、排水溝、出水口、陰井等是否淤積無法順利排水，水位是否有迴漲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4	各大樓地下室防水設施穩固或應急措施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	檢視校區內各式懸掛物、活動看板或海報、運動或戶外教學設施、圍牆(圍籬)、工地鷹架及樹木(修剪)等易遭強風吹落物品是否拆下或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6	電梯運作是否正常，是否預防性關閉電梯，升至頂層，避免於地下室受浸損，並懸掛禁用標識。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	電梯坑/機房有無沙包阻水或加設阻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8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9	檢視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0	停車場置放車輛考量公告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1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2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排水系統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3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4	是否固定棚架、球架、圍籬、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戶外懸掛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5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體育室	1	籃球架或運動設施固定(放倒)，器材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單位	項次	災害防救檢視注意要點	整備(檢查)情形		負責檢核單位
資圖中心	1	學校網頁與電腦網路運作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圖資中心_
學務處課外組	4	清查、管制戶外活動學生社團及隊伍。	隊伍：_____隊 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課外組_
學務處生輔組 (學生宿舍)	1	檢視並關閉寢室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生輔組
	2	檢視並關閉宿舍各出入口及公共門窗是否緊閉強固或有無破損、滲漏現象，能否抵擋強風豪雨；玻璃是否黏貼膠帶或其他方式(如沙包等)以防強風豪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地下室入口通道、通風用之門窗，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沙包是否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4	檢視校舍屋頂落水頭、陽台落水孔、排水管線、排水溝、出水口、陰井等是否淤積無法順利排水，水位是否有迴漲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	廣播請同學注意安全及自行儲備乾糧。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6	調查留宿人數。	女___人、男___人， 合計___人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1	校安中心值勤電話是否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值勤人員_
	2	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登錄本校戶外活動學生社團隊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時間： _____月____日 _____時____分		
	3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本校完成防颱整備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時間： _____月____日 _____時____分		

一、校安中心接獲颱風警報訊息，研判對臺南地區有風雨威脅時，即 e-mail [本表傳送各相關單位](#)

二、檢查結困不符部份請立即改進，或協請總務處改進，並請說明。

三、各單位應防管而未防範者，若有災損，責任自負。

四、本表各單位請依公告時間檢查完畢填妥後，送學務處生輔組彙整。

檢查單位：

檢查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防颱整備情形檢核表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105年 月 日

項次	檢核項目名稱	檢核結果		
		是	否	備註(說明)
1	校區基地內排水溝及排水箱涵是否保持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排水溝內攔截網是否保持乾淨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建築物屋頂排水是否保持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樹木植栽是否已固定牢靠並做適當修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物門窗是否已關妥並鎖緊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屋頂逃生門是否已關妥並固定牢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屋頂冷卻水塔是否已固定牢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電器設備是否能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區域內是否有積水(有，請立即清除或通報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阻水用沙包數量是否足夠並準備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各建築物之緊急發電機備用油品是否充足 功能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室外路燈設備是否固定牢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各建築物之抽水機運作是否正常 消防系統運作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緊急聯絡電話是否暢通(總機及 06-2559599) 校內緊急按鈕是否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各項工程施工架或設備是否牢靠(否，請通知廠商， 並請提高警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請說明)：			
17	一般教室門窗是否已關妥並鎖緊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一般教室用電是否已關閉電源(冷氣、電風扇、電腦、 單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專業教室、廁所、責任區域樓梯門窗是否已關閉並固 定牢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辦公室門窗是否已上鎖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各專業教室用電是否已關閉電源(冷氣、電風扇、電 腦、單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辦公室用電是否關閉(冷氣、電風扇、電腦、單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檢核項目中第1-16項由總務處檢查實施，17-22項由各單位檢查實施。 2、檢查結果不符部份請立即改進，或協請總務處改進，並請於備註欄內說明。 3、各單位於請於今日 16:30 檢查完畢並填妥後，送至生輔組彙整辦理，未繳交者列為檢討。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增訂無通行證汽機車進校園，2小時內免費，超過時間： 汽車每次收 50 元 機車每次收 10 元	無每次收費標準	增訂無通行證汽機車進校園，2小時內免費，超過時間： 汽車每次收 50 元 機車每次收 10 元

修訂後全文

105 學年

度南校區車輛通行收(退)費標準

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期初	期中考後	期初	期中考後	期初	期中考後	期初	期中考後
學號 ADJ	1000	750	200	150	500	250	100	100
學號 FEX	500	375	100	100	250	125	100	100
教職員	2000	1500	300	225	1000	500	150	100
兼任教師/ 協力廠商	100							
每次收費	2 小時免費 之後收 50 元		2 小時免費 之後收 10 元		2 小時免費 之後收 50 元		2 小時免費 之後收 10 元	
身心障礙者	免收費							

105 學年度南校區車輛通行收(退)費標準

退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期中考前	期中考後	期中考前	期中考後	期中考前	期中考後	期中考前	期中考後
學號 ADJ	750	500	150	100	250	不退費	70	不退費
學號 FEX	375	250	70	30	125	不退費	70	30
教職員	1500	1000	225	150	500	不退費	100	不退費
兼任教師/ 協力廠商	70	30	70	30	30	不退費	30	不退費
每次收費	不退費							
身心障礙者	免收費							

修訂前全文

105 學年度南校區車輛通行收(退)費標準

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	-----	-----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期初	期中考後	期初	期中考後	期初	期中考後	期初	期中考後
學號 ADJ	1000	750	200	150	500	250	100	100
學號 FEX	500	375	100	100	250	125	100	100
教職員	2000	1500	300	225	1000	500	150	100
兼任教師/ 協力廠商	100							
身心障礙者	免收費							

105 學年度南校區車輛通行收(退)費標準

退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期中考前	期中考後	期中考前	期中考後	期中考前	期中考後	期中考前	期中考後
學號 ADJ	750	500	150	100	250	不退費	70	不退費
學號 FEX	375	250	70	30	125	不退費	70	30
教職員	1500	1000	225	150	500	不退費	100	不退費
兼任教師/ 協力廠商	70	30	70	30	30	不退費	30	不退費
身心障礙者	免收費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置委員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研發長或副研發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或副處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五人組成。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各推舉一名代表，由校長圈選後任命。審查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處長或副處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五人組成。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各推舉一名代表，由校長圈選後任命。審查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1. 委員數之文字修正明定清楚。 2. 職稱與人事室「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統一。</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據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現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美國亞歷桑納大學(以下簡稱亞大)基金會簽定之備忘錄訂定，以落實亞大基金會孳息之運用。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功能為定期檢視亞大基金孳息，審核本校師生與亞大間各項交流活動之定額補助經費，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研發長或副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由校長圈選後任命。審查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前全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據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現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美國亞歷桑納大學(以下簡稱亞大)基金會簽定之備忘錄訂定，以落實亞大基金會孳息之運用。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功能為定期檢視亞大基金孳息，審核本校師生與亞大間各項交流活動之定額補助經費，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處長或副處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五人組成。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各推舉一名代表，由校長圈選後任命。審查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捐贈獎勵辦法

民國105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各界熱心捐助，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答謝捐款人之方式如下：

- 一、凡捐款者由校長致感謝狀，捐贈者之單位或姓名刊登於校級刊物或網路上。
- 二、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
- 三、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並致贈「康寧校友證」。
- 四、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並致贈「康寧校友證」。
 - （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系（所）、科研討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五、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並致贈「康寧校友證」。
 - （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院系（所）、科電腦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六、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並致贈「康寧校友證」。
 - （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學校小型至中型會議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七、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並致贈「康寧校友證」。
 - （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學校大型會議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八、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並致贈「康寧校友證」。
 - （二）得視建築經費與捐款比例，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學校建築物或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九、捐贈設備之價值相當於某特定系所之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總設備價值一半（含）以上者，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系所之實驗室或專業教室命名，以留永念。
- 十、捐贈金額為某特定大樓或館之總建築當地時價金額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大樓或館命名，以留永念。

十一、新建大樓得專案辦理募款，相關捐贈獎勵項目與方式另訂之。

十二、本條三至八款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校園擇一樹認養及命名紀念之。

十三、符合命名標準者，進行命名作業前，需徵得校長同意，方可執行後續作業。空間命名之面積大小、地點選定、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情況特殊者，其獎勵方式由捐贈者與校方共同商議之。

十四、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三條 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捐贈收入管理辦法

民國105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經費，並促進校務發展，提升校務運作績效，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收受捐贈項目：
- (一) 校務發展基金(含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
 - (二) 各院、系(所)、科發展基金
 - (三) 指定捐贈行政單位專款
 - (四) 獎助學金
 - (五) 其他各類指定用途專款
 - (六) 指定使用單位(用途)之實物及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 第三條 前述捐贈項目，除校務發展基金、獎助學金及全校性指定用途項目外，其餘皆須提撥捐款百分之十為本校行政管理費。
- 第四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有不當利益之連結；捐贈校內特定單位特定用途，依其指定用途，受贈單位非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且不得違反大學設立目的及相關法令。收受捐贈之財物及使用情形應適切公告以資公信。
- 第五條 本校院、系、所、科及中心，一學年內現金募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指定為發展全校業務之用，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勵，給予該單位公務使用，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該筆獎勵於核撥該單位後，募款累計金額即重新計算。
- 第六條 各捐款項目應由使用單位訂定使用管理相關規定，支用時應依循校內會計程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105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辦學品質、確立校務規劃及決策參考之實證依據，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就業競爭力及學校永續發展，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推動與辦理校務研究相關業務。
 - （二）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 （三）校務研究相關議題之分析與報告。
 - （四）提供校務發展運作資訊，以供學校制定發展目標與策略。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辦公室業務；得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協助主任執行校務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事務，相關人員由校長聘任之。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之，協助主任規劃與擬訂校務研究議題、設計與查核校務資料分析、統整與擬訂校務策略建議等。
- 四、本校相關人員使用校務研究資料及對外發表前，流程必須經過秘書室或資圖中心，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之相關規範處理。
- 五、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及討論，建立校務關鍵指標，作為校務治理的決策參考。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專案報告：

題目：招生中心的招生與運作

主講人：吳信宏老師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軍訓室報告
6. 進推處報告
7. 人事室報告
8. 會計室報告
9. 體育室報告
10. 秘書室報告
11. 資圖中心報告
12. 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3. 通識中心報告
14. 創新管理學院報告
15. 護理健康院報告
16. 商業資訊學院報告